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1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12405_1_03173956595.pdf)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收單機構提供之旅宿業者優惠方案彙整表1份，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114年6月26日觀業字第1143001922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公務人員平日留宿並提升週間旅遊人次，觀光署業請23家國旅卡收單機構協助推廣並彙報所屬旅宿業者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方案；並請各收單機構將上開優惠方案建置於國旅卡檢核系統「優惠資訊」專區，以利公務人員查找。
- 三、旨揭優惠方案彙整表業登載於國旅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方案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特約商店或其收單機



構洽詢。另為利休假補助費之申請，公務人員於刷卡消費前，請先至國旅卡網站或致電特約商店查詢是否為有效店，並再次與旅宿業者確認優惠內容。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